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家樺

被告 三分春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介

被告 林蘭惠

陳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貳仟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陸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見訴卷第21、25、29頁），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

01 二、本件被告三分春色有限公司（下稱三分春色公司）、林蘭惠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3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三分春色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日邀同林蘭惠、
06 被告陳昶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07 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5日起至116年7月5日止，並約定
08 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
09 計付，繳款日為每月5日，借款利率則按原告1年期定儲機動
10 利率加碼1.28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3%），並隨前述指
11 標利率變動而隨同調整，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
12 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三
14 分春色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納至114年10月5日之本息即未再
15 依約繳納，依授信約定書第15、1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1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149萬2,945元及利
17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林蘭惠、陳昶銘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
18 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
19 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
2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陳昶銘到庭稱：伊確實擔任連帶保證人，對原告主張之
22 積欠金額無意見，但僅同意負擔30萬元，其他由另2位被告
23 負責等語；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24 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2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3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本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而陳昶銘對於其為本件債務連帶保證人、原告主張積欠之金額無意見；三分春色公司、林蘭惠則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沈彤憶